



# 衢州政報

2023年3月  
第三期  
(总第159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65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QUZHOU

## 目 录

###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特别奖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6号) .....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衢州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衢政办发[2023]7号) ..... 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8号) ..... 5

###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衢发改发[2023]9号) ..... 7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衢农发[2023]3号) ..... 8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市科发合[2023]1号) ..... 9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市文旅通[2023]14号) ..... 19

# ZHENGBAO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衢州等级民宿认定程序  
和日常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3〕15号) ..... 24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址:**

<http://www.qz.gov.cn>

**邮箱:**

qzszwgk@163.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

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特别奖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政府特别奖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政府特别奖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

为表彰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励企业提质增效、争先创优,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特设立衢州市政府特别奖(以下简称政府特别奖),并制定本办法。

### 一、奖项设置

政府特别奖共设8项奖项,分别为社会贡献奖、招商贡献奖、跨越发展奖、创新成长奖、亩均效益奖、商贸产业奖、乡村振兴奖、建筑产业奖。

#### (一)社会贡献奖。

##### 1. 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且在我市缴纳社保职工人数不少于200人的企业。其中工业企业最新一期公布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A、B档。纯引税型、税源型等特殊企业,原则上不纳入评选范围。

##### 2. 评选条件。

按地方综合贡献排序,取前20名。其中,第1名至第3名为一等奖,第4名至第10名为二等奖,第11名至第20名为三等奖。

本奖项由市经信局牵头负责。

#### (二)招商贡献奖。

##### 1. 评选范围。

参与全市重大项目招引工作,并在提供有效信息、推动转化落地等环节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企业主体、中介机构和

个人(国家工作人员除外)。

##### 2. 评选条件。

引荐和推动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包括:房地产、政策投资类、基础设施类和PPP项目)须在衢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且市外投资方股份占比达25%以上,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或合同利用外资1亿美元以上,且项目入库资金到位率10%以上的项目;

(2)注册地迁入我市的境内上市公司或主要经营地迁入我市的境外上市公司;

(3)市外高端主体(包括福布斯最新发布的世界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企业、中国制造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最新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最新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在我市设立的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项目。

本奖项由市招商中心牵头负责。

#### (三)跨越发展奖。

##### 1. 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且最新一期公布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A、B档的工业企业。

##### 2. 评选条件。

(1)评价年度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且地方

综合贡献同比上年正增长的;

(2)评价年度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亿元,且地方综合贡献同比上年正增长的;

(3)评价年度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且地方综合贡献同比上年正增长的;

(4)评价年度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且地方综合贡献同比上年正增长的;

(5)评价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超100亿元后,以超100亿元年度为基数,每提高50亿元,且地方综合贡献较上年实现正增长的为一档。

本奖项由市经信局牵头负责。

#### (四)创新成长奖。

##### 1. 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且最新一期公布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A、B档的工业企业。

##### 2. 评选条件。

企业评价年度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成长性,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两年企业营业收入增速均在10%以上,且地方综合贡献均实现正增长;

(2)建有市级以上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或评价年度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总额的3%以上。

按评价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的增幅排序,取前10名。

本奖项由市经信局牵头负责。

#### (五)亩均效益奖。

##### 1. 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且最新一期公布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A、B档的规上工业企业。

##### 2. 评选条件。

评价年度亩均效益比较上年度实现正增长,按评价年度亩均效益排序,取前10名。

本奖项由市经信局牵头负责。

#### (六)商贸产业奖。

##### 1. 电子商务企业。

##### (1)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入市统计局限额以上批零统计在库的电子商务企业。

##### (2)评选条件。

对当年网络零售额5000万元以上,且同比上一年正增长的企业,按网络零售额及其增幅分别占70%、30%比重综合排序,取前3名。

##### 2. 外贸企业。

##### (1)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型企业。

##### (2)评选条件。

对当年进出口总额3000万美元以上,且同比上年正增长的企业,按进出口总额及其增幅分别占80%、20%比重综合排序,取前5名。

##### 3.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 (1)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型企业。

##### (2)评选条件。

对当年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方式出口额同比上一年正增长的企业,按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方式出口额排序,取前2名。

本奖项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 (七)乡村振兴奖。

##### 1. 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强村公司,以及其他助力乡村振兴,带动农民共同富裕作出突出贡献的农业主体。

##### 2. 评选条件。

(1)农业龙头企业。企业实现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与10户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创客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年带动500户以上本地农户增收。

(2)新型经营主体。近三年来,无不良经营记录情况,被评为省级示范性农业经营主体,年收益200万元以上,至少带动50户本地农户增收。

(3)强村公司。实体化运作一年以上,抱团联结村签订入股或合作协议,无不良经营记录情况。年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且至少带动10个以上村集体或强村公司所在乡镇(街道)所有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平均增收10万元以上。

本奖项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分类量化考评细则,根据分类考评得分排序。其中,农业龙头企业取前8名,新型经营主体取第1名,强村公司取第1名。

本奖项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 (八)建筑产业奖。

##### 1. 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

## 2. 评选条件。

按企业地方综合贡献、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计数排序,取前10名。

本奖项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衢州市政府特别奖评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经信局、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局、审计局、统计局、招商中心、公积金中心、税务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选办),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 三、评选程序

政府特别奖原则上实行评选制。具体程序如下:

(一)初评。根据评选要求和评选工作安排,由各奖项牵头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筛选出符合评选条件的企业,在征求企业参评意愿的基础上,提出初评名单并报市评选办。

(二)联审。市评选办汇总初评名单后,由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核,并形成候选名单。

(三)公示。候选名单经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市评选办在《衢州日报》、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上进行为期7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评选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审核意见。

(四)表彰。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对市评选办提出的评选意见进行审议,提交市委常委会审定后发文表彰。同时在《衢州日报》、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上公布评选结果。

## 四、其他事项

(一)企业评选年度有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二)企业集团总部(含其在市本级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全资公司、直接拥有51%及以上股权的控股公司)在衢的,以集团公司参评(部、省属企业除外)。企业集团总部(法定代表人)不在衢的,以单家在衢独立法人企业参评。

(三)同一家企业只能参评一个奖项,已享受市级奖项奖励的企业,不得再享受县(市、区)同类奖项奖励。

(四)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五)本办法不适用于用房地产企业、政府投资性平台企业以及非竞争性领域垂直管理的国有企业。

(六)本办法自2023年3月16日起施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特别奖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46号)同时废止。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衢州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精神,增强文化自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2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衢州市文史研究馆。现就加强衢州市文史研究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衢州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重要意义

衢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人文底蕴深厚,文化资源丰富。衢州市文史研究馆作为荣誉性、资政性、研究性的平台,对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新时代衢州人文精神,打造四省边际文化文明“桥头堡”,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健全完善衢州市文史研究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加强党委政府与知识界、文化界的联系,更好地为衢州改革发展和文化建设服务。

## 二、明确衢州市文史研究馆的主要职责

衢州市文史研究馆由衢州市政府批准设立,衢州市政协管理。衢州市文史研究所承担衢州市文史研究馆日常的综合协调、服务保障等工作。

衢州市文史研究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文化建设主导,在存史资政、以文化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衢州市文史研究馆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文史研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衢州文史研究和艺术创作,传承、弘扬、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凝聚社会共识,助力衢州发展;围绕我市文化建设的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资政建言;开展馆务活动、艺术交流、对外交往,提高衢州知名度和美誉度;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文史研究项目。

## 三、加强馆员队伍建设

### (一)馆员聘任条件。

衢州市文史研究馆设馆长1名、副馆长3名,由市长聘任或任命。设馆员50名,由市长根据需要分期聘任,聘期5年。馆员主要从本市行政区域内选聘,也可从在外的知名衢州籍人士中选聘。馆员选聘突出政治性、学术性、代表性,应是德才名望兼备的文化名贤,以文史界、文艺界、社科界的著名人士为主,兼及宗教界中有文史专长人士,并考虑党派、专业、年龄、地域等因素,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格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3. 在文史研究、文化艺术和社会科学等领域有较高造诣和成就,学术水平为社会公认并声望较高,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
4. 具有较强参政咨询能力。
5. 熟悉了解本地历史人文和现实情况,原则上要有正式出版、证明研究方向与成果的专著。
6. 年龄原则上须为55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年满70周岁以上的馆员根据其履职情况可聘为荣誉馆员,不占馆员总数。
7. 新聘馆员要求身体健康,具备履职的身体条件和意愿。

### (二)馆员聘任程序。

1. 由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政协向衢州市文史研究馆推荐,也可个人推荐或自荐。由单位推荐的人选,应有推荐信;个人推荐或自荐的,应有推荐信或申请书(自荐书)。

2. 衢州市文史研究馆、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市政协办公室根据馆员选聘条件进行考察,并提出拟聘馆员建议名单。

3. 拟聘馆员建议名单经市政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市政协办公室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 4. 书面通知所在单位。
- 5. 市长签发、颁发聘书。

(三) 馆员履职要求。

馆长、副馆长、馆员不转工作岗位、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馆员是衢州市文史研究馆的主体,要遵守《衢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管理办法》,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各展所长、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四) 馆员退出机制。

馆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衢州市文史研究馆报市政协党组同意后,由市政协办公室报请市政府予以解聘,衢州市文史研究馆书面通知解聘馆员所在单位。具体情形为:

- 1. 馆员申请辞聘的;
- 2. 无故不履行职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
- 3. 从事与馆员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 4. 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职的;
- 5. 连续两年考评结果为不称职的;

- 6. 其他应当解聘的情形。

**四、加强对衢州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领导和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衢州市文史研究馆工作,支持馆员开展研究、创作等履职活动,及时向馆员通报有关情况,接受馆员对政府工作的民主监督。有关部门要保障衢州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用房及开展课题项目研究等工作所需经费,馆员相关待遇补贴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要求发放省文史馆研究员工作生活补贴函的回复》(浙财函〔2020〕295号)执行。衢州市文史研究馆要坚持开门办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探索和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工作领域,不断提高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能力。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3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3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337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3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1	关于加快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1.《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现代综合交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1号)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3年10月
2	衢州市域城际客运班线公文化改造实施方案	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2.《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6号)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3年12月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	市住建局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2.《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1号)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3年11月
4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	市政府	市住建局	《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3年11月
5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政策	市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3年10月



#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3〕9号

衢州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市区各出租车经营公司：

为优化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结构，推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法定程序，报市政府同意，现就衢州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标准

起步价：10元/2.5公里。

延伸公里运价：超过2.5公里，每公里2.5元。

空驶加成收费：单程行驶超过8公里，超过部分可按每公里运价加收50%。

夜间加成收费：23时至次日5时按基本运价（含起步价和延伸公里运价）加收20%。

等候计费：途中免费等候3分钟，超过3分钟，按每3分

钟折合1公里运价计费。

## 二、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计价器调整期间，新旧二种运价并存。

《衢州市物价局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衢价服〔2012〕87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农发〔2023〕3号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的有关要求,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对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1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3件、失效的8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3年3月8日起施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按上位法执行。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8日

##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 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3件)

- 1、关于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实施办法(衢农专〔2022〕30号)
- 2、衢州市2022年农业“双强”行动农机集约化推广应用平台建设方案与资金管理办法(衢农专〔2022〕24号)
- 3、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衢农发〔2021〕10号)

### 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8件)

- 1、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专〔2022〕49号)
- 2、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衢州市水稻绿色高产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衢农专〔2022〕33号)
- 3、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衢州市级种粮

补贴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专〔2022〕34号)

- 4、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1衢州好稻米”评选活动的通知(衢农专〔2021〕80号)
- 5、2021年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衢农专〔2021〕53号)
- 6、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专〔2021〕30号)
- 7、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衢州市水稻绿色高产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衢农专〔2021〕31号)
- 8、衢州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产办〔2022〕1号)

#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合〔2023〕1号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科技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企业自主创新,促进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的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结合实际,制订《衢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28日

## 衢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企业自主创新,促进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的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发明专利产业化工作的通知》和衢州市科技创新政策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市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支持对象

在衢州市本级(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范围内注册的企业,利用自主知识产权或引进、购买国内外的发明专利成果,实施产业化的项目。

### 二、支持方式和资金额度

1. 基本原则。按照“先备案、后补助”方式,对已完成产业化、已产生成效的项目进行补助。项目开始时间可追溯至备案当年1月1日,实施期不超过两年,超期未申请补助视为自动放弃。

2. 基本流程。流程为申请备案、申请补助、审查评审、审定发文。

3. 项目资金。补助资金列入“科创大专项”资金预算。对通过专家评审和公示认定的项目,每个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助。补助资金由申报企业统筹使用,具体按照《衢州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每年最多支持每家企业1个项目,同一专利限申报一次。

### 三、支持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在衢州市辖区内注册的入驻创新飞地的企业;
2. 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研发费用在单位财务系统中须独立核算,并已纳入企业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内管理;
3. 拥有申报项目的完全专利权,无权属、无侵权等知识产权纠纷,未发生过专利侵权假冒行为;
4. 专利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重视专利保护和人才培养,优先支持专利示范企业。

(二)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项目依托发明专利授权时间不超过五年,各类特种行业的项目可放宽至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资格后不超过三年;
2. 项目核心内容应未获得过科技项目立项和政府补助资金支持,优先支持组合实施、引进实施和竞价(拍卖)项目;
3. 项目执行单独建账;实施期内专利产品实现正常的批量生产销售,并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制造业企业专利产品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专利产品年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上);

4. 专利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

#### 四、申请备案

项目备案常年受理,企业登录衢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衢州科技大脑)在线填报项目备案申请表(附件1),明确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并上传发明专利授权证书等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公示、发文后完成备案。

#### 五、项目管理

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归口管理部门对备案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备案项目库,跟踪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期限、绩效指标等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修改,项目承担单位须通过衢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衢州科技大脑)在线填报变更申请表(附件2)报批。

#### 六、申请补助

##### (一)组织申报

市科技局定期发布申报项目补助通知并组织已备案企业申报,企业登录衢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衢州科技大脑)在线填报《衢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申请表》(见附件3)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二)申报材料

1.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
2.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对项目投入经费和销售收入、产值、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产业化经济指标进行审计);
3. 产品实现销售财务清单(附件4),并按清单顺序提供产品购销合同或销售发票原始凭证复印件等;
4. 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及有效性证明;
5.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导或参与制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用户使用报告、检测报告等)。

#### 七、审查评审

1. 项目初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申报材料初审,针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进行审核并推荐上报。

2. 项目审查。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相关部门业务处室对重复申报问题进行联合审查。

3.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业务处室负责拟订专家评审工作方案,提出评审标准,经集体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专家评审采取会议评审方式,由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按专业从科技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专家组成员依据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评分,提出评审意见。申报项目涉及发明专利为方法、工艺类等专利,且不能证明为该产品核心专利的,专家评审打分时专利产品销售额按专项审计金额的50%测算。必要时,可组织2名以上行内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到现场核查产业化及经费投入情况。

#### 八、审定发文

市科技局业务处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年度资金预算额,提出拟立项项目和经费分配建议,经集体审议通过后,拟立项项目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市科技局邀请专家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根据公示和复议结果,确定立项项目并由市科技局下达补助文件。

#### 九、其他

1. 项目申报企业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编造事实、伪造材料、重复申报,套取项目财政补助经费的,一经发现,按规定列入市科技领域信用黑名单,原额追缴财政补助经费,且3年内不得申报项目。

2. 本办法由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如文件执行期间,上级政策发生调整的,本办法应作相应调整。

3.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23年前立项项目验收参照《衢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1.《衢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备案申请表》

2.《衢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变更申请表》

3.《衢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申请表》

4.《产品实现销售财务清单》

## 附件 1

## 衢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备案申请表

申报企业				
项目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技术管理领域		学科分类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总投入(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归口管理部门	
	企业性质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企业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其他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纳税总额	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上年度净利润	万元
	有效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 项,实用新型专利 项,外观专利 项。		
发明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项目依托发明专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发明专利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授权截止日期		
	专利产品名称			

	专利产品归属领域	电子信息 生物与新医药 航空航天 新材料 高技术服务 新能源与节能 资源与环境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其他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学历		学位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	项目分工
	销售收入	万元	产值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新产品增加数	个	新产品产值	万元	
	新工艺	项	技术规范(标准)	项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一、项目和专利简介 二、项目已有基础和条件 三、发明专利技术在产品中应用说明 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企业 承诺</p>	<p>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和资料真实、有效,本单位未发生过专利侵权假冒等行为,项目专利技术无权属、无侵权等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核心内容和专利产品未获得过科技项目立项和政府补助资金支持。如存在弄虚作假和与事实相违背的内容,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科技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2

## 衢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到位总经费 (万元)		项目执行总经费(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终止			
原因	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 变更(延期、终止)理由及内容: 1. 2. 3.		
承担单位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处室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盖章(项目验收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衢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申请表

项目补助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企业							
技术管理领域				学科分类			
项目实施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备案编号			
专利产品名称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项目依托发明专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发明专利			
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归口管理部门		
	企业性质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企业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其他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纳税总额	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上年度净利润	万元	
	有效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 项,实用新型专利 项,外观专利 项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项目分工
	项目总投入：      万元。其中：自筹      万元,贷款      万元。					
	项目绩效	销售收入	产值	净利润	纳税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新产品增加数	新产品产值	新工艺	技术规范 (标准)	
		个	万元	项	项	
发明专利和项目产品相关性说明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取得技术成果						
项目取得技术指标、经济社会效益						

提交申报材料清单	<p>示例：            相关附件：(推荐以此顺序装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li> <li>2.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li> <li>3. 产品实现销售财务清单,并按清单顺序提供产品购销合同或销售发票原始凭证复印件等；</li> <li>4. 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及有效性证明；</li> <li>5.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使用报告、主导或参与制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等)。</li> </ol>
申报企业承诺	<p>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和资料真实、有效,本单位未发生过专利侵权假冒等行为,项目专利技术无权属、无侵权等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核心内容和专利产品未获得过科技项目立项和政府补助资金支持。如存在弄虚作假和与事实相违背的内容,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p>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4

## 产品实现销售财务清单

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

累计销售收入	万元	累计净利润	万元	
累计创汇	万美元	累计上交税收	万元	
产品销售清单				
序号	财务记帐凭证号	金额(元)	发生时间	备注

注:(1)表格不够可以自行打印另附;(2)需加盖企业财务章。

#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3〕14号

各县(市、区)文旅局:

附件:《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局”)的建设和管理,促进文化和旅游领域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在繁荣发展我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了《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局”)的建设和管理,促进文化和旅游领域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在繁荣发展我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社会团体党建工作的通知》(浙直委发〔2020〕5号)《浙江省文旅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浙文旅旅〔2021〕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系统社会组织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以市文旅局为业务主管单位、经市民政局注册登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冠以“衢州”字样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

**第三条** 文化和旅游类社会组织必须遵守宪法、法律、

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接受市文旅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文旅局社会组织工作由市场管理处牵头,艺术处、公共服务处、文物处(非遗处)、广播电视处、规划建设处、产业发展处、数字文旅处等按业务职能分别负责:

- (一)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前置审查;
- (二)社会组织年检、换届、章程修改等初审;
- (三)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 (四)其它上级党委、机关、部门交办的相关事宜。

### 第二章 申请、设立

**第五条** 市文旅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类社会组织的成立登记前置审查事项,并负责具体办理。

**第六条** 申请新设立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新设立社会团体的,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 1. 以促进新时期浙江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繁荣为宗旨;
- 2. 由企事业单位、团体法人或在文艺界、旅游业有较高

知名度的个人自愿发起,发起人应当不少于5人;单位作为发起人的,应当不少于3家;个人和单位共同发起的,发起人总数不得少于5个;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3. 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在市内本领域、行业、学科、专业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拟任负责人具备在社会组织任职的能力和条件;

4. 属于市文旅局业务主管的范围,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5. 有符合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章程;

6.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注册资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对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申请要求,鼓励加入已经设立的社会团体;对相对独立研究方向的,在协商一致前提下,可以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8. 活动资金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9. 会员名册,包括会员姓名、单位、职务、电话、户籍、本人签名等内容。社会团体的个人会员应当具有本省户籍,或在本市领有《居住证》并已居住1年以上;单位会员的住所地应当在本市。

(二)申请新设立基金会的,应当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1. 为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繁荣发展等公益性目的而设立;

2.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3. 属于市文旅局业务主管的范围,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章程草案、固定的住所和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有合法合规的章程,章程的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

5. 会员名册,包括会员姓名、单位、职务、电话、户籍、本人签名等内容。基金会的个人会员应当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领有《居住证》并已居住1年以上;单位会员的住所地应当在本市。

(三)申请新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并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为从事非营利性文化和旅游服务活动目的而设立的;

2. 属于市文旅局业务主管的范围,有规范的名称、章程、必要的组织机构、必要开展活动的场所、必要的设备设施、相应的从业人员及相适应的合法财产。场所类建筑面积拥有房产证或长期租赁(不少于10年)应在1000m<sup>2</sup>以上;

3. 举办人或举办单位在市内本领域、行业、学科、专业具有一定权威性和代表性,举办个人有一定本学科专业背景。专业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与该单位主营业务相关联。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最低开办资金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

#### 第七条 申请新设立社会组织需提交的材料

##### (一)社会团体

成立申请书;单位名称预登记通知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会员名册;出资证明;固定办公场所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书面材料;领导干部兼职批文。

##### (二)基金会

基金会设立申请书;单位名称预登记通知书;可行性评估报告;章程草案;拟任理事、监事名单,身份证明;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简历;出资证明表(验资报告登记后再补);登记事项表;财务人员简历、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明;领导干部兼职批文;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书面材料。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

设立申请书;单位名称预登记通知书;可行性评估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书;章程草案;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申办地户籍证明及固定住址和联系方式;监事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申办地户籍证明及固定住址和联系方式;主要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和人事协议;出资证明;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消防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领导干部兼职批文。相关的设备、器材和其他设施清单(申办民办博物馆、美术馆需提供相关藏品目录及合法来源说明)等书面材料。

第八条 申请新设立社会组织的程序。社会组织的设立分为名称预登记、材料受理、批准设立三个阶段。

(一)名称预登记。社会组织向民政部门申请名称预登记,取得名称预登记通知书并经市文旅局批复后可正式开展工作;

(二)材料受理。社会组织取得名称预登记通知书后,应将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纸质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文旅局;收到相关材料后,由市文旅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前置审查;

(三)批准设立。申请由市文旅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其业务活动范围应属于市文旅局的机构职能范围。市文旅局对申请成立文化广电旅游类社会组织的材料进行下列审核工作:

- (1)成立文化广电旅游类社会组织必要性和可行性;
- (2)业务范围是否属于市文旅局监督与管理范围;
- (3)是否符合社会组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

(4)章程草案及验资证明、办公场所使用证明、秘书长以上人选等有关材料是否合法、真实;

(5)兼职人员是否履行了审批程序;

(6)发起人是否具备必需的物质条件以及一定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的工作人员;

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发起人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交补充材料;也可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经审核,凡符合文化广电旅游类社会组织设立条件的,市文旅局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成立的文件;经审核不同意成立或建议其向其他部门申请的,一般也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书面告知。遇特殊情况,可延长10个工作日办妥。

申请人持由市文旅局出具的书面意见,到民政部门依法办理成立许可;完成成立许可手续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及时完成市文旅局、民政局的相关备案手续。

**第九条** 未经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不得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第十条** 市文旅局不受理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包括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初审。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执行民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 第三章 变更、终止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变更下列事项,应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并报市文旅局审查同意后,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变更事项包括:

(一)名称、业务范围;

(二)章程;

(三)业务主管单位;

(四)法定代表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五)办公场所;

(六)注册资金;

(七)其他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变更事项。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改变章程、规定、宗旨的,分立、合并或自行解散的,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市文旅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不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由市文旅局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并督促办理。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决定注销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报经市文旅局同意后,成立清算小组,完成清算工作,前往民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社会组织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终止后不得再以原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有重大变更事项与原社会组织名称、宗旨、性质、业务范围等不一致的,应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再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在完成变更、注销登记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文旅局报备。

### 第四章 年检初审

**第十六条** 每年社会组织年检在民政部门发出年检公告或通知后实施,其中具有慈善组织属性的社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实行年度报告。社会组织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填写《年度社会组织年检报告书》,并按年检通知完成符合性网上预审后,将线上年检材料、当年最新会员名册(一式三份)等年检材料的纸质版于15日内报送市文旅局。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并按组织章程,合法合规开展活动,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年检初审确定为合格。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民政部门年检工作通知,视情节轻重,年检初审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一)核准登记之日起满6个月未开展活动、连续一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不按照组织章程开展活动的;

(二)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业务活动的;

(三)财务制度不健全,违反财务规定或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的;

(四)内部管理混乱,重大决策缺乏民主程序,明显存在廉洁风险的;

(五)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或社

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的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七)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未按期换届的;

(八)现职领导干部和离退休干部在社会组织中领取报酬的或未按规定经过审批的;未经审批在社会组织中担任(兼)任职务的;

(九)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又未经相关表决和批准的;

(十)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十一)年检报告书填写不规范、不完整、不清晰的;

(十二)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十三)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年检的;

(十四)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的,或未按要求全面落实党建职能的;

(十五)出现政治风险事件。

**第十九条** 年检初审不合格的,相关情况由市文旅局报民政厅部门处理,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问题严重的,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程序、规定处罚,并予以公告。年检连续2年不合格的,由市文旅局函请民政部门按照有关程序予以注销。

## 第五章 社会组织评估

**第二十条** 为加强衢州市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市文旅局鼓励社会组织参加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估对象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满两个年度且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二)评估等级有效期满的;

(三)评估等级有效期满2年需重新评估的。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一)未参加上年度年检;

(二)上年度年检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

(三)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四)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五)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二十三条** 评估内容: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施分类评估,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第二十四条** 评估方式:通过采取自愿申报和组织安

排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自愿申报。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均可自愿申报参加评估;

(二)组织安排。市文旅局对信用、业绩良好的社会组织,优先支持开展分类分批评估。在自愿申报的社会组织之外,市文旅局将结合上年度评估情况,对符合条件但尚未评估的全市性基金会和社会团体,商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上门评估服务。

## 第二十五条 评估申报程序

(一)社会组织按照所属类别填写《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市文旅局,并由市文旅局协同民政局进行社会组织评估资格审核。

(二)资格审核通过后,市文旅局、民政局将在官网公布参评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将提前15个工作日向所有参评社会组织告知第三方机构现场评估的方式、时间、评估机构、人员等情况。社会组织要按照各类别评估指标和《评估材料目录》进行自评,并认真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供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现场评估。

## 第六章 规范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凡涉及社会组织换届、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业务主管部门、注册资金、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的,应依据本管理办法、组织章程履行相关程序,按规定事先报市文旅局审核同意后,再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社会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基金会召开理事会进行换届,应按规定提前向市文旅局报送相关申请。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由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市文旅局审核并经民政部门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1年。未履行会员(代表)大会及换届审核程序,市文旅局对换届结果不予认可;

(二)社会组织秘书长以上领导职务如为党政领导干部兼任,应按照组织部门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办理相应的报批手续;

(三)章程拟制、修改应符合示范文本的格式和内容,并履行规定程序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须报市文旅局初审,再报民政部门审批核准。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应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一)社团开展年会、涉外活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等,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市文旅局书面报告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内容、参加人员等有关事项;社团开展涉外



活动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除需要向有关部门报批的,还应依法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二)社会组织不得擅自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不得搞收费评比或以评奖的名义变相敛财,确需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三)社会组织要加强对由其主办的各类文化艺术活动的管理。不得只挂名收费、不参与管理;不得以承包或变相承包的方式将活动的组织工作转包;确需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大型活动部分工作的,要通过与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将各项责任落实到位,并妥善保管协议或合同;对因管理缺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主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四)社会组织举办活动对外宣传要客观、真实、准确,不得夸大其词、含糊其词、误导群众;不得擅自以市文旅局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名义进行宣传;对外要规范使用市民政局核定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单位名称前冠以“衢州市文旅局”、不得擅自将领导人列入活动组织机构进行对外宣传。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兴办与其宗旨、业务相关的实体,应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通过,并报市文旅局核准,再向民政局备案。社会组织不得接受社会有关实体的挂靠。

**第二十九条** 社会组织主办的内部刊物、公开发行的报刊,应按期及时报送市文旅局、民政局。社会组织创办报纸、期刊和编辑发行出版物,须按国家和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条** 社会组织要加强财务管理,资产来源必须合

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会组织的资产。

(一)社会组织应依据国家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聘用有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工作,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

(二)社会组织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接受市文旅局经政府采购流程确定的会计(审计)事务所进行的审计;

(三)社会组织每年年终前要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有关财务收支情况;

(四)社会组织的经费以及开展活动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业务建设,不得用于不符合规定的开支;

(五)社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文旅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本年度工作计划、财务报告等材料。牵头处室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十二条** 社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自身数字化建设,应及时将动态资讯、基本信息、年度重大事项等内容上报市文旅局并录入“浙江省文化和旅游类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存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的,视情节轻重,由市文旅局配合民政局等部门依法依规做出相应的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衢州等级民宿认定程序和日常监管的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3〕15号

各县(市、区)文旅局:

为加快等级民宿发展,把衢州民宿打造成为展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和推动共同富裕的“金名片”,特制定《关于加强衢州等级民宿认定程序和日常监管的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

附件:《关于加强衢州等级民宿认定程序和日常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年3月22日

附件

## 关于加强衢州等级民宿认定程序和 日常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乡村民宿提质富民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计(2021-2025年)》要求,为加快等级民宿发展,把衢州民宿打造成为展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和推动共同富裕的“金名片”,特制定《关于加强衢州等级民宿认定程序和日常监管的实施办法》。

### 一、等级民宿认定程序

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文化主题民宿的评定按照以下认定程序进行:

1. 申请。参评民宿对照《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 33/T2048-2017),在自查打分的基础上,通过“民宿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并向当地民宿评定组织递交申请材料:民宿申请表、自查打分表、工商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2. 推荐。县民宿评定组织受理民宿申请后,1个月内对民宿的申请材料进行对标检查,同时将申报民宿名单报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等部

门审核,将符合申报要求的民宿在“民宿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并将材料上报市民宿评定组织。市民宿评定组织受理申请材料的1个月内,组织人员对申报民宿进行对标检查,达到标准要求的,以市民宿评定组织名义在市旅游官网或当地主流媒体上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民宿评定组织形成审核意见并在“民宿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同时向省民宿评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材料。

3. 初评。省民宿评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市民宿评定组织报告后,组织专家采取集中汇报、统一评分的形式进行。

4. 终评。根据初评结果,省民宿评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组成评定小组,采取明查、暗访和网评收集的方式分组对民宿进行现场评定检查。现场评定检查工作应在24小时内完成,评定小组应及时完成问卷、打分表和检查报告。检查未通过的民宿,应根据民宿评定小组反馈的意见进行整改。省民宿评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接到民宿整改完成报告后重新审核、检查。

5. 审核。检查结束后,省民宿评定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根据上报材料和检查情况,汇总形成审核意见,并上报省旅游民宿评定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审核通过后,名单在省旅游民宿产业联合会公众号上公示5天。

6. 批复。对于通过审核认定和公示无异议的民宿,省旅游民宿产业联合会做出批准其为相应级别民宿的批复,并报省民宿评定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后,由省旅游民宿产业联合会授予等级证书和标志牌。

## 二、等级民宿日常监管

各县(市、区)的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文化主题民宿日常监管应符合以下几点:

1.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定期召集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简化程序、便民利民、确保安全的原则,研究解决民宿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2.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组织民宿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3.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民宿配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指导民宿安装、维护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民宿日常治安管理,做好特种行业许可工作。

4.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检查、监督、指导民宿经营者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民宿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消防安全隐患,指导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等基层网格力量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民宿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做好民宿食品经营许可的审查,督促民宿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餐饮服务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做好民宿营业执照的审批,加强食品安全等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民宿经营户合法经营,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6.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民宿经营场所卫生许可审查,做好民宿经营户日常经营中的卫生监督和业务指导,对存在的卫生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7.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经营单位和业主开展经营活动前依法依规取得民宿建筑结构安全鉴定合格证明;与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多规合一统筹民宿聚集空间和布局,监督管理农村民宿集聚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与监管中,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应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发现无照经营或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依法处置,必要时报县区(园区)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涉及多部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联合执法。

9.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民宿监管工作。村(社区)可以通过自治规则、村规民约,对民宿经营活动加以规范。

10. 市、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将民宿纳入监督抽查范围,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实效。

11. 民宿经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将处罚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公布。

12. 鼓励成立民宿行业协会,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和专业服务功能,制定行业规范,加强约束监督。

13. 加强行业自律,实行部门指导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民宿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监督。鼓励民宿经营者公开承诺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

